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
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 (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編纂]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編纂]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事項。

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可於[編纂]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編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簽訂的[編纂]釐定。倘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任何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編纂]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編纂]的有意[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注意，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可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 (為其本身以及代表[編纂]及[編纂]) 根據[編纂]條款終止[編纂]於[編纂]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編纂]